

维权动态

销售过期大米 超市被判赔偿1.8万元

市民施某在广西南宁市一超市买了价值为3000余元的40袋大米,在购买过程中发现有35袋大米已经超过保质期后,立即将过期大米拉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并拍照取证。当日超市即和施某达成调解协议——超市退回过期大米的货款,并表明施某要求10倍赔偿待超市商量后另行调解。可事后超市不愿意赔付10倍货款。对此,施某将超市诉至法院并索赔10倍价款共2.8余万元。经人民法院释法析理并调解,超市向施某赔偿1.8万元。

市民买到过期米要求赔偿

去年6月5日上午11时许,家住南宁市邕宁区的市民施某在南宁市一超市购买40袋大米,合计价款3388元。

“当时我购买了40袋大米,其中25袋稻花香黏米、5袋桂香黏米、10袋茉莉清香软米。购买后,我就让店员把40袋大米搬到超市门口停放的两辆三轮车上。我自己到服务台开发票。”施某说,当

我拿着发票去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被掉包,大部分稻花香黏米被换成另一个牌子的万山米。

施某称,他发现大米被掉包后,就立即要店员换回其所选的稻花香黏米,店员却说两种大米价格一致,每袋都是109元。在施某坚持要求换货下,店员才换回所选袋装大米。可施某再检查大米时,发现有35袋大米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已过期,于是施某立即把大米拉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拍照取证,并要求超市10倍赔偿。

当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开展调解工作,最终施某和超市达成调解协议,即超市退回35袋大米货款2843元。同时,对于施某要求10倍赔偿待某超市商量后另行调解。事后,超市因销售过期产品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款4000余元。

可是,直到事发后1年,施某和超市之间都未对10倍赔偿一事谈拢。为了索赔,施某于今年6月份将超市起诉至邕宁区人民法院。

超市拒绝10倍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适用10倍罚则需满足消费者因食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而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前提条件。可是施某发现购买的是过期大米时就立即要求退货,超市也当场办理退货,并退回过期大米货款,所以施某并没有因此而遭受到任何的损害,其主张要求10倍价款的赔偿诉求没有法律依据。”超市辩称。

就赔偿数额问题,超市认为,其已经经营10多年,由于销售人员的工作疏忽,将已经到期大米重新上架销售,并非等于超市是经营过期产品盈利的企业。超市也受到了4000余元的行政处罚、承担了相应的责任。所以超市可以适当赔偿,但不是按10倍赔偿,应按1倍至2倍的价款赔偿。

超市还提出了诉讼时效的问题,他们认为施某于去年6月5日在该超市购买到了过期大米,但超市当日就和施某达成调解协议,之后施某不再主张其他权利,他也不能举证其主张的诉

求在此1年期间间断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而施某在2016年6月6日才向邕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所以即使施某的诉求有法律依据,但是由于未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也就丧失了实体胜诉的权利。

综上,超市请求法院驳回施某提出的诉讼请求。

超市售过期米须担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本案发生在去年6月5日,应适用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于施某的诉讼是否超过时效问题,法院认为,2015年6月5日,施某在某超市购买大米,并于当日达成了调解协议,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2015年6月6日开始计算到2016年6月5日,但2016年6月5日是星期日,根据法律规定应当顺延到第一

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6日,因此施某于2016年6月6日起诉时没有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法院表示,施某向超市购买了大米,双方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超市销售过期大米,是由于超市没有严格审查食品的保质期,将已超过保质期的35袋大米卖给消费者,存在明显过错,其违反了强制性法律规定。虽然超市销售过期大米的行为未对施某造成人身损害,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规定是建立在价款之上而不是建立在消费者实际遭受的或者实际需要填补的损失之上,因此超市辩称本案没有造成施某人身损害,不应赔偿10倍没有依据。超市也不能以已经承担行政责任为由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综上,施某索赔10倍价款赔偿金2.8万余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

法庭上,施某和超市都有调解的意愿。对此,经邕宁区人民法院释明法律后组织双方调解,超市向施某赔偿1.8万并当场履行完毕。(中国法院网)

消费提示

如何辨别劣质臭豆腐?

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追捧。事实上,臭豆腐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有毒有害物质,过多食用之后,会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不良症状,而劣质的臭豆腐也会使人身体不舒服,那么,掌握挑选的技巧就尤为重要了。

一看:臭豆腐的水是否黑得像墨水一样,有小颗粒的沉淀则不正常,或者是红褐色有沉淀,它们基本都分层;这些都属于不正常的。

二嗅:闻臭豆腐表面臭味是否刺鼻、恶臭、带有金属味都是异常现象。

三掰:掰开豆腐看一看,里面是否较白味浅,如色差太大、豆腐里面像新鲜豆腐未经发酵过的属于速成臭豆腐。另外,有些小店、小摊是正宗臭豆腐的可能非常小。

(辑)

挑选莲藕有五招

很多人都喜欢吃莲藕,所以会让那些营养美味的莲藕成了餐桌上的常客。不过现在很多商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常常用些不好的手段让莲藕看起来更好,但是被“美容过”的莲藕一定会对我们身体有害,小编就给大家讲讲,挑选莲藕的五招方法。

颜色微黄。为了使莲藕卖相好,不法商贩可能对其进行漂白处理,因此,颜色过白的藕不建议购买。

外表无伤。质量好的藕外表要无伤、无烂、无锈斑,并且不干缩。此外,正常藕块表面多附有泥沙,具有粗糙感。

藕节短粗。短粗的藕节成熟度较高,口感较好,尤其从藕尖数起第二节藕最佳,并且藕尖越小越好。

气孔较大。如果是已经切开的莲藕,要看一下中间的通气孔,较大的多汁脆甜。

气味清香。新鲜的藕断口处能够闻到一阵清香,而劣质的闻到的是一股酸味。

(辑)

典型案例

早稻种子当晚稻卖 水稻减产商家赔偿

去年,杨先生和彭先生来到江西省鄱阳县谢家滩镇郭贺村承包了300余亩农田种植水稻。去年7月23日,杨先生和彭先生在鄱阳县芦田乡一农资经营部购买了湖北某种业公司生产的种子480斤。该种子审定种植范围本为双季早稻种子,但店主胡某根据鄱阳县总代理商徐经理提供的宣传资料,认定该

种子可用于双季晚稻种植。消费者种植后发现,稻谷结实不足40%。经消费者协会调解,由被上诉人胡某一次性赔偿消费者杨先生和彭先生两人经济损失共计2万元。

案例评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

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20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中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了错误商品信息,致使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政策法规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

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